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杨正才 职 务： 局 长

受委托单位： 益阳市大通湖区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向桂华 职 务： 局 长

为促进大通湖区经济社会发展，确保该区行政执法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大通湖区管委会行政执法体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益政发[2016]10号)的规定，益阳市交通运输局将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行政执法的有关职权委托给大通湖区管委会交通运输局。

一、委托执法范围

益阳市大通湖区区域范围内。

二、委托执法事项与权限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6、《湖南省治理超限超载办法》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执法单位责任

-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行为。
- 2、提供与委托执法相关的法律政策咨询与服务。
-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 4、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 受委托执法单位责任

- 1、受委托单位应当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办理委托事项，定期向委托单位报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并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与监督。
- 2、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 3、受委托单位应当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依程序、按受委托权限办理行政执法案件，其中适用简易程序违法案件的查处，受委托方应按季度将办理情况报委托单位备案；适用一般程序违法案件的查处，受委托方在案件办结后五日内应将行政执法文书的复印件报委托单位备案；发现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和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受委托方应及时向委托方请示汇报，由委托方决定办理单位。

室和大通湖区管委会法制办公室备案。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签名):



2022年3月8日



法定代表人 (签名):



2022年3月8日